# 臺灣輔導教師協會2017年會

# 「學生輔導法 」上路後，

# 你我的「見」「聞」「思」實施計畫

一、主辦單位：臺灣輔導教師協會

二、協辦單位：國立台中一中輔導室

三、時間：106年8月26日（星期六）上午9:00~17:00時

四、地點：台中一中生涯規劃教室( 臺中市育才街2號)

五、參加對象：臺灣輔導教師協會會員及全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對本次研習主題有興趣的輔導教師

六、會員大會及研習內容:如議程表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5年8月22日前，請上 https://goo.gl/forms/Vh9aiz0FWLbAJwMK2 報名，本活動一律用google 表單報名。

八、費用：會員大會暨研討會，歡迎所有會員免費報名參加。

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500元；常年會費新台幣1000元

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1000元；年費新台幣2000元

非會員參與研習：800元（午餐及資料印製）

九、研習費用轉帳帳號：郵局(700)帳號 01410091955432

戶名：臺灣輔導教師協會陳惠雯

十、聯絡人：劉慈倫秘書長　　電話：0937588728　傳真：04-25267716

湯鈞萍副秘書長　電話：0972883128

電子信箱：rocgta@gmail.com

會址：台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69 巷 20 號 3 樓

臺灣輔導教師協會2017年會

# 「學生輔導法 」上路後，

# 你我的「見」「聞」「思」 議程

| 時間 | 相關議題、主題 | 負責人/主講人 |
|---|---|---|
| 08:45-09:00 | 報到 | 輔導教師協會幹部 |
| 9：00-9：10 | 致歡迎詞 | 陳惠雯 理事長<br>台北市麗山高中輔導教師 |
| 9：00-10:30 | 學生輔導法落實了嗎？<br>---學生輔導法匆促上路之綜合檢討 | 陳惠雯老師<br>廖述茂老師(台中市台中一中輔導教師)<br>張麗鳳老師<br>劉慈倫老師 |
| 10:30-12:00 | 學校輔導工作與學諮中心合作現況探討<br>1 與學諮中心專業人員合作經驗與需求<br>2 督導經驗、限制與需求 | 1 林昭伶老師(台中市安和國中輔導組長)<br>禤宜家組長(高雄市彌陀國中輔導組長)<br>李文英主任(台北市關渡國小輔導主任)<br>彭純億老師(彰化縣二林高中導師)<br><br>2 鍾昕老師(桃園縣石門國中專輔教師)<br>羅南峯老師(屏東縣萬巒國中專輔教師) |
| 12：00-13：00 | 會員大會 | 秘書長<br>全體理監事理事 |
| 13:10 -15:00 | 【國小】<br>1. 以班級為核心的專輔工作與角色認同<br>2 親師合作中輔導教師的角色與困境<br>3. 班級導師與專輔合作模式探究 | 1. 李文英主任<br>2. 鄧守娟組長(台南市大橋國小輔導組長)<br>3. 曾瓊慧老師<br>(高雄市新甲國小導師) |
| | 【國中】<br>輔導教師角色定位與角色認同<br>1 輔導工作模式<br>2 專輔綜輔聘任與轉任議題 | 1. 周明蒨主任<br>(臺北市立大同高中輔導主任)<br>李文怡老師<br>(苗栗縣立公館國中兼輔教師)<br>余宗晉老師(苗栗縣立苑裡高中-國中部兼輔教師)<br>王慧婉老師(國立台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輔導教師) |

| | | |
|---|---|---|
| | | 廖新春老師<br><br>2. 莊雯麟老師<br>(苗栗縣立西湖國中專輔教師)<br>郭英傑組長(基隆市立中山高中資料組長)<br>湯鈞萍老師<br>(彰化縣立埤頭國中輔導教師) |
| | 【高中職】<br>108 課綱中輔導教師的角色？ | 廖述茂老師<br>陳惠雯老師<br>王慧婉老師 |
| 15:10-16:50 | 基層教師性別平等教育之我見~從輔大性侵案、房思琪事件、多元成家等談起 | 李文英主任、<br>劉秋蘭老師(國教署性平諮詢委員)、<br>范粵平老師<br>(台中市立人國中教師、台中市國教輔導團性平小組專任輔導員) |
| 16：50-17：00 | 綜合座談 | 陳惠雯理事長 |

# 【附件二】我們為何成立臺灣輔導教師協會：
# 一個屬於全國中小學輔導教師的專業社群

2015/08/16 修正

社會價值長久以來影響學校教育偏重升學而輕忽學生心理健康與輔導，使學校輔導工作不易發揮作用。

2004 年教育部提出「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案」，擬將學校應設置輔導室或輔導教師的條文刪除，2005 年十月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也擬刪除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條文。這些政策方向無非是站在教育人力精簡及專業外包的思維之下（外部輔導人力），同時也將學校輔導工作切割為行政、教學與輔導三個獨立工作，並未考量學校輔導工作的整體作用，卻對學校輔導工作的教育基礎帶來巨大衝擊與負面影響。

特別是教育當局長期未落實國中小法定輔導教師編制，卻放任外界污名輔導教師專業不足的說詞，並以此做為引入外部資源的理由，這些都一再傷害在中小學兢兢業業從事學校輔導工作的夥伴。故，我們深覺不能讓未落實法令的教育主管及不在基層教育現場的專家學者，片面決定學校輔導體制未來的走向和命運！

我們深深體會需要成立一個屬於基層輔導老師、一個具主體性、了解基層學校輔導工作困境的實務專業團體；如此也才能促進輔導老師團結、凝聚共識與力量，對現有輔導法令、制度及措施發聲。

經過創會理事長張麗鳳老師及全國各地許多輔導教師的攜手努力，終於在 2006 年 8 月 26 日正式立案，成立「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

成立當時正值教育部推動「學生輔導法」，企圖另立新法以解決各級學校輔導體制存在的種種缺失，輔導教師協會也從實務場域的經驗，積極參與、監督並提出基層工作現場的回應，與教育部及各方團體進行對話，同時隨著各種學校輔導政策之推展，積極創造輔導教師參與表達對政策反映意見之平台！2015 年年會，輔導教師協會為因應學校輔導教育國際交流的趨勢，確認立基於台灣在地主體輔導教育實踐位置，正式更名為「臺灣輔導教師協會」。

這些年來，無論是輔導教師協會自辦或參與各種學校輔導工作相關論壇或會議，我們向外界抗議輔導教師不應背負政策未落實的結果之責，也積極論述不同學校層級、背景、資源底下的輔導工作夥伴應有專業判斷與作為的空間，而非一元化的規範。

輔導教師協會為爭取建置一個合理且有助於學校輔導發展的工作輔導體制而努力，同時，籲請全國輔導教師以入會的具體行動支持輔導教師協會！

我們衷心期盼您加入協會支持我們與我們一起攜手奮鬥，一起改革學校輔導工作，建立得以促進學生輔導權益的學校輔導體制，達成學生的心理健康與適性發展！

協會的宗旨與會員資格

輔導教師協會的宗旨為：維護輔導教師專業工作權益，提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以健全學校輔導體制，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適性發展。我們竭誠歡迎符合下列條件的輔導教師加入協會：（一）公私立中小學現任（或曾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與組長（含兼任、代理、實習輔導教師）。（二）領有合格輔導教師證書者（含綜合活動輔導領域）。（三）其他實際從事中小學輔導工作者。

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1000 元

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1000 元；年費新台幣 2000 元

郵局帳號：01410091955432 戶名：臺灣輔導教師協會陳惠雯

電子信箱：rocgta@yahoo.com.tw

地址：台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69 巷 20 號 3 樓 網址：www.rocgta.org.tw

電話：0937-588-728（秘書長劉慈倫）0921-060-495（理事長陳惠雯）